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长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6,062,028.85	81,575,492.07	-19.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893,963.94	1,663,029.21	-1,59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33,987.59	-842,998.99	-2,774.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501,594.40	-8,385,308.14	559.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7	-1,45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037	-1,45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1%	-1.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449,883,676.53	3,443,181,520.66	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32,806,462.25	2,057,700,426.19	-1.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8,802.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4,98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1,90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725.05	
合计	-659,976.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0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7.03%	129,922,839	97,442,129	质押	108,928,40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3.29%	15,836,954	0	质押	15,836,900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2.44%	11,714,675	9,545,011	质押	4,524,3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2.26%	10,845,254	8,642,884	质押	5,000,2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92%	9,240,402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4%	7,881,289	0		
朱全明	境内自然人	1.44%	6,911,665	6,911,665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31%	6,310,515	3,155,258	质押	4,732,800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二号基金	其他	1.21%	5,804,300	0		
信继国	境内自然人	0.94%	4,541,492	2,300,746	质押	3,451,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长杰	32,480,710	人民币普通股	32,480,710			
刘素霞	15,836,954	人民币普通股	15,836,95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9,240,402	人民币普通股	9,240,40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881,289	人民币普通股	7,881,289			
北京汇富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恒精选二号基金	5,8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4,300			
王秀琴	3,164,511	人民币普通股	3,164,511			
韩振祥	3,155,257	人民币普通股	3,155,257			
赵玉珊	3,007,536	人民币普通股	3,007,536			

衣孝轩	2,8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6,100
沈建明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1,662.23万元，增长6.18倍，主要是公司与客户结算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2、预付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2,456.45万元，增长3.23倍，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
- 3、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74.77万元，增长59.91%，主要是因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预交的其他税费重分类所致。
- 4、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5,669.73万元，增长70.44%，主要系预付的非流动资产款项重分类所致。
- 5、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1,086.00万元，下降62.20%，主要是票据到期承付所致。
- 6、预收款项期末较期初增加7,930.32万元，增长32.06%，主要是根据合同预收客户的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 7、应交税费期末较期初减少4,019.70万元，下降74.26%，主要是期末需支付的税金较年初减少所致。
- 8、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1,226.88万元，增长96.37%，主要是长期借款新增所致。
- 9、税金及附加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22.47万元，增长1.41倍，主要是依据财政部新规，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10、销售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549.55万元，增长1.20倍，主要是销售费用中运费增加所致。
- 11、管理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934.53万元，增长54.89%，主要是成立分公司及企业并购后固定费用增加所致。
- 1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763.55万元，下降249.42%，主要是应收账款的回收，导致坏账准备冲回所致。
- 1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319.39万元，下降94.93%，主要是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4、营业外支出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03.50万元，增长44.57倍，主要是本期复耕费支出所致。
- 1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67.26万元，增长1.67倍，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减少1,358.53万元，下降162.01%，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1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去年同期增加1,990.02万元，增长37.84%，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本次所认购的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国证监会在审核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刘长杰、王晓军、张宇、赵效德	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本人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禁后，还应按《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交易对方：茅昌牛、马永军、施建洪、刘建昌、金虎、贾秋华、边友刚、刘霄晴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上述锁定期内，如果龙泉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交易对方：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王晓军、徐李平	1、本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解禁。上述锁定期内，如果龙泉股份实施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该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要求。2、补偿义务人进一步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龙泉股份之股份的锁定，按照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执行。3、交易对方张兴平承诺：本人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15%；自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可解禁所获股份数量的 35%；自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剩余未解禁股份全部解禁。4、交易对方王晓军承诺：以所持新峰管业 3% 的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5、交易对方中徐李平承诺：2015 年 9 月受让的周强所持新峰管业 15 万股股份，以该部分新峰管业股权为对价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补偿义务人：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	1、本人确保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每个年度实现以下净利润：2015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2,09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2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950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850 万元。2、在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果新峰管业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总额（即 17,090 万元），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	2016 年 05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3、在业绩承诺期结束（以下简称“期末”）后，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支付现金补偿，本人应就前述差额以所持龙泉股份之股份对龙泉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仍有不足的，再以现金进行补偿。4、本人对其他补偿义务人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本承诺书中的名词含义及未尽事项，以本人及其他补偿义务人与龙泉股份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为准。			
	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		1、除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在作为龙泉股份股东期间，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担任职务、提供服务）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龙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16年05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新峰管业原控股股东朱全明		1、本人任职于新峰管业期间，将减少和避免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与新峰管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新峰管业资产。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损害新峰管业的合法权益。2、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龙泉股份及新峰管业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向龙泉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2016年05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2年04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董事：王晓军、王相民；监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	2012年04月26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事：卢其栋，高管：张宇、赵效德、刘占斌、马际红、王宝灵、李久成、徐玉清；离任董事：信继国、韩振祥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监事：翟乃庆、鹿传伟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3 年 04 月 19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其他第三方将其投产，将产生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5、如果发生上述第 4 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向发行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6、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7、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签署的，本人对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2012 年 04 月 26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控股股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2012 年 04		报告期内，

	东及实际控制人刘长杰		人刘长杰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月 26 日		承诺人履行其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4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50.54	至	1,725.82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76.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目前执行的部分订单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期发货，确认收入减少，固定成本、费用相对增加，致使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同比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项目情况
2017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2016年度经营情况
2017年01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订单情况
2017年01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及新疆项目情况
2017年01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地下管廊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01月1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业务布局
2017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大华主要业务
2017年01月16日	电话沟通	个人	2016年报披露时间
2017年01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环保业务开展情况
2017年02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总部及生产基地建设情况
2017年02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17年02月07日	其他	个人	新峰管业2017年的订单情况
2017年02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新业务开展情况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7年02月0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新疆、吉林项目进展
2017年02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7年02月15日	其他	个人	2016年业绩情况
2017年02月18日	其他	个人	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标情况
2017年02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订单情况
2017年02月2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项目情况
2017年02月2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2017年02月27日	其他	个人	资产重组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7 年 03 月 04 日	其他	个人	资产重组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7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
2017 年 03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中标情况
2017 年 03 月 11 日	其他	个人	湖北项目进展
2017 年 03 月 13 日	其他	个人	新峰管业 2017 年订单情况
2017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一季度业绩情况
2017 年 03 月 1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项目情况、环保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2017 年 03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资产重组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2017 年 03 月 22 日	其他	个人	公司股东情况
2017 年 03 月 23 日	其他	个人	新疆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地下管廊等新业务情况
2017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7 年 03 月 2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 PPP 业务开展情况
2017 年 03 月 30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湖北项目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